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相 對 人 林冠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9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原告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113年度店簡字第1090號判決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3年12月17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

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用	3,970元	聲請人預納。
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起訴雖繳納裁判費7,16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363,348元，僅應繳納裁判費3,970元，逾此範圍之金額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		